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陳銘祥 Chen Mingsiang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進學班一 A	開課 資料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MPXE1A		
學 系(門)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學 生 基 本 能 力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 D. 問題分析與解決。 E. 行政互動與溝通。 F. 政策與行 政績效評估。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			
課程簡介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進入法律的領域，介紹學生認識法律的意義、功能與本質。學生學習一些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尤其要對我國現行法律有相當的認識。		
	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expose studies to the kingdom of law with special emphases on the meaning, functions, and nature of law.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learn some basic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as well as some basic knowledge regarding current law (positive law) of Taiwa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並能理解與應用。	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to know basic terms thereof, and to put them into use.	C2	H
2	學生對我國現行主要法律有約略的認識，知曉現行主要法律的名稱、規範目的。	Students are going to gain knowledge regarding some major statutes of Taiwan. Students are able to spell out their titles and legislative purposes.	C2	GH
3	學生能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加以連結，知道現實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	Students are able to link the above knowledge of law to actual facts and to understand their legal effects as well as consequences.	C3	DGH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並能理解與應用。	課堂講授、影片觀摩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
2	學生對我國現行主要法律有約略的認識，知曉現行主要法律的名稱、規範目的。	課堂講授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
3	學生能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加以連結，知道現實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	課堂講授、案例介紹與分析	出席率、期中考、期末考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課程介紹、法的意義	
2	09/20	法的本質、法源	
3	09/27	法源（續）、法系	
4	10/04	法的分類	
5	10/11	法的分類（續）	
6	10/18	法的分類（續）	
7	10/25	法的效力	
8	11/01	法的效力（續）、法與實力	
9	11/08	考前複習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法的適用	
12	11/29	法的適用（續）	
13	12/06	法的適用（續）	
14	12/13	法的解釋	
15	12/20	法的解釋（續）	
16	12/27	法的解釋（續）	
17	01/03	考前複習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注意事項		※ 上課時，絕對不可以說話，違者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但是可以吃飯、喝飲料，只要不散發出濃烈氣味者，皆可。一旦進入教室，開始上課，非得到教師同意，不得自由離開教室，違者也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 ※ 平時分數以上課出席為依據，每次抽點都到者，百分之十的平時成績全給，有任何一次未到，百分之十的平時成績就以期中考（佔40%）與期末考（佔50%）的分數定之。但上課時常講話者，平時分數會受很大影響。 ※ 平時上課請假，不須向學務處申請，只要上課前發出e-mail，寄到我的信箱103721@mail.tku.edu.tw 請假，即可。記得，一定要上課前寄出，上完課再寄，就不管用了。 ※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因病要請假者，根據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的規定，必須由醫院開具證明，上面須有醫院關防以及院長印章。同時，一旦考試請假，就不再適用所有加分的優惠規定。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陳銘祥，法學緒論，元照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最新版的簡易六法全書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平時考成績：10.0 % ◆期中考成績：40.0 % ◆期末考成績：50.0 % ◆作業成績：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